

上海市松江区2024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是财政全额拨款的正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本区殡葬管理工作及负责孤儿救助和养育的相关权益保障工作。

主要职能包括：

1. 落实本区殡葬改革发展规划；
2. 对区属公墓、骨灰寄存等殡葬行业单位的服务业务和经营活动实施管理；
3. 指导街镇做好辖区内殡葬管理工作；
4. 指导各类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和服务管理；
- . 5. 负责孤儿救助和养育工作；
- . 6. 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无内设机构。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松江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收入预算385.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5.3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7.05万元，增长4.63%；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385.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85.3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7.05万元，增长4.63%，主要原因是：2024年人员经费正常增长。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85.3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7.0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人员经费正常增长。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352.7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机构经费支出(包括在职人员工资津贴、缴纳养老保险费、退休人员福利费等)、清明冬至祭扫指挥系统管理费、基本殡葬服务补贴、松江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编制等。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19.17万元，主要用于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3.42万元，主要用于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3,853,72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853,720.00	二、国防支出				
2、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7,864.00	#####	208,116.00	814,70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191,680.00	191,68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34,176.00	134,176.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3,853,720.00	支出总计	3,853,720.00	#####	208,116.00	814,700.00

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385.37万元，比上年增加17.05万元，增加4.6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正常增长；支出预算385.37万元，比上年增加17.05万元，增加4.6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正常增长。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7,864.00	3,527,864.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800,000.00	800,0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00,000.00	800,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0,532.00	570,532.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200.00	109,2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688.00	306,688.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344.00	153,344.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0.00	1,300.00			
208	10		社会福利	2,157,332.00	2,157,332.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157,332.00	2,157,33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680.00	191,6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680.00	191,68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1,680.00	191,6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176.00	134,176.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176.00	134,176.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4,176.00	134,176.00			
合计				3,853,720.00	3,853,720.00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50008上海市松江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7,864.00	2,713,164.00	814,700.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800,000.00		800,0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00,000.00		800,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0,532.00	570,532.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200.00	109,2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688.00	306,688.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344.00	153,344.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0.00	1,300.00	
208	10		社会福利	2,157,332.00	2,142,632.00	14,700.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157,332.00	2,142,632.00	14,7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680.00	191,6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680.00	191,68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1,680.00	191,6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176.00	134,176.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176.00	134,176.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4,176.00	134,176.00	
合计				3,853,720.00	3,039,020.00	814,700.00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853,72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7,864.00	3,527,864.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191,680.00	191,68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34,176.00	134,176.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3,853,720.00	支出总计	3,853,720.00	3,853,720.00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7,864.00	2,713,164.00	814,700.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800,000.00		800,0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00,000.00		800,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0,532.00	570,532.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200.00	109,2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688.00	306,688.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344.00	153,344.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0.00	1,300.00	
208	10		社会福利	2,157,332.00	2,142,632.00	14,700.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157,332.00	2,142,632.00	14,7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680.00	191,6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680.00	191,68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1,680.00	191,6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176.00	134,176.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176.00	134,176.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4,176.00	134,176.00	
合计				3,853,720.00	3,039,020.00	814,700.00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元

注：上海市松江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43,304.00	2,743,304.00	
301	01	基本工资	305,000.00	305,000.00	
301	02	津贴补贴	42,240.00	42,240.00	
301	07	绩效工资	1,569,560.00	1,569,56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6,688.00	306,688.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53,344.00	153,344.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1,680.00	191,68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336.00	38,336.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34,176.00	134,176.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80.00	2,28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116.00		178,116.00
302	01	办公费	2,250.00		2,250.00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3,000.00		3,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38,336.00		38,336.00
302	29	福利费	56,160.00		56,16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370.00		78,37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600.00	87,600.0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87,600.00	87,600.00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30,000.00		30,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00.00		30,00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99	99	其他支出			
合计			3,039,020.00	2,830,904.00	208,116.00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	0	0	0	0	0	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及购置预算安排。
-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减少）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81.47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增加内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松江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业设备保有情况。2024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殡葬祭扫管理及救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发挥管理中心职能，做好清明冬至祭扫保障接待工作，确保祭扫活动安全平稳有序；切实保障城乡特困群体和重点人群的基本殡葬服务需求；践行新发展理念，全面深化改革，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为导向，优化调整我区殡葬设施布局，提升殡葬服务管理水平。

二、立项依据

沪民殡发〔2015〕2号 上海市民政局清明（冬至）祭扫安全防范应对方案；沪民规〔2017〕5号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民规〔2022〕5号关于延长惠民殡葬政策有效期的通知；沪松府〔2019〕368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编制《松江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19-2035）》立项的批复。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做好清明（冬至）祭扫服务安全保障和协调工作，妥善处置祭扫期间突发事件，迅速、高效、有序实施安全防范应对措施；保障城乡特困群体和重点人群的基本殡葬服务需求；充分考虑生态环境、交通、土地资源等综合因素，结合群众实际需求，分层级推进殡葬设施专项规划建设。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81.47万元，项目内容包括清明（冬至）祭扫指挥系统管理费、基本殡葬服务补贴和松江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编制。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